

# 2023 年度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 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填报流程和政策 汇编

## 工 作 手 册

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

2024 年 5 月

# 目录

## 第一部分 绩效评价填报流程

1. 账号情况 ..... 1
2. 绩效评价填报流程 ..... 3

##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申报热门问题解答

1. 科研仪器绩效评价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 14
2. 哪些设备不纳入科研仪器范畴? ..... 14
3. 哪些科研仪器可以不纳入开放共享评价考核? ..... 16
4.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包括哪些? ..... 17
5. 什么是科研仪器年平均运行机时? ..... 19
6. 什么是科研仪器开放率? ..... 19
7. 什么是科研仪器利用率? ..... 19
8. 什么是科研仪器共享率? ..... 19
9. 什么是在线服务平台? ..... 19

## 第三部分 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选编

-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 21
-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27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 33
- 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39

河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	44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管理部门联席会议有关制度的通知.....	5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60
河南省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单位数据报送规范 .....	65

## 说 明

1. 2023 年度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工作已经开展，为协助管理单位更高效、更快捷地填报信息、报送材料、熟悉工作，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特整理此手册。

2. 此手册包含绩效评价单位填报流程、绩效评价申报热门问题解答、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选编三部分。绩效评价填报流程包含账号注册/登录/分配、绩效评价申报流程各个环节，管理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参考填报；绩效评价热门问题解答汇集绩效评价常见问题，有助于管理单位更全面了解绩效评价工作；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选编包含从国家到地方关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政策的政策文件。

3. 请各管理单位按要求填报信息，并及时提交材料至省共享服务平台。

# 第一部分 绩效评价单位填报流程

## 一、单位注册并认证

1. 省平台访问地址：<https://www.hniss.cn/>

2. 管理单位注册（没有省平台账号的单位，需进行注册，已有省平台账号的单位可直接点击【省平台登录】）

在省共享服务平台首页点击【注册】，选择【管理机构注册】



图 1 注册入口



图 2 管理机构注册界面

## 3. 单位信息认证

单位完注册后，登录省平台点击首页的【机构中心】，进入后台点击【单位认证】，进入单位认证信息填写界面，填写完成后，提交至省平台审核。（已在省平台完成单位认证的管理单位，无需再次认证）



图3 点击进入后台



图4 单位认证信息填写界面

#### 4. 账号分配

为保证本年度绩效评价工作高效实施，管理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主账号下增设多个二级账号。操作流程如下：

单位管理员账户登录省共享平台后台操作界面，依次点击【单位信息】-【内设部门】字段，进入新增内设部门操作界面。



图 5 新增内设部门

## 二、绩效评价填报流程

### (1) 关于绩效评价申报

2023 年度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考核内容具体包括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共享服务成效等，在绩效评价申报前，需管理单位在管理机构后台完善【单位基本信息】、【仪器中心信息】、【科研仪器基本信息】、【科研设施基本信息】、【服务成效信息】等模块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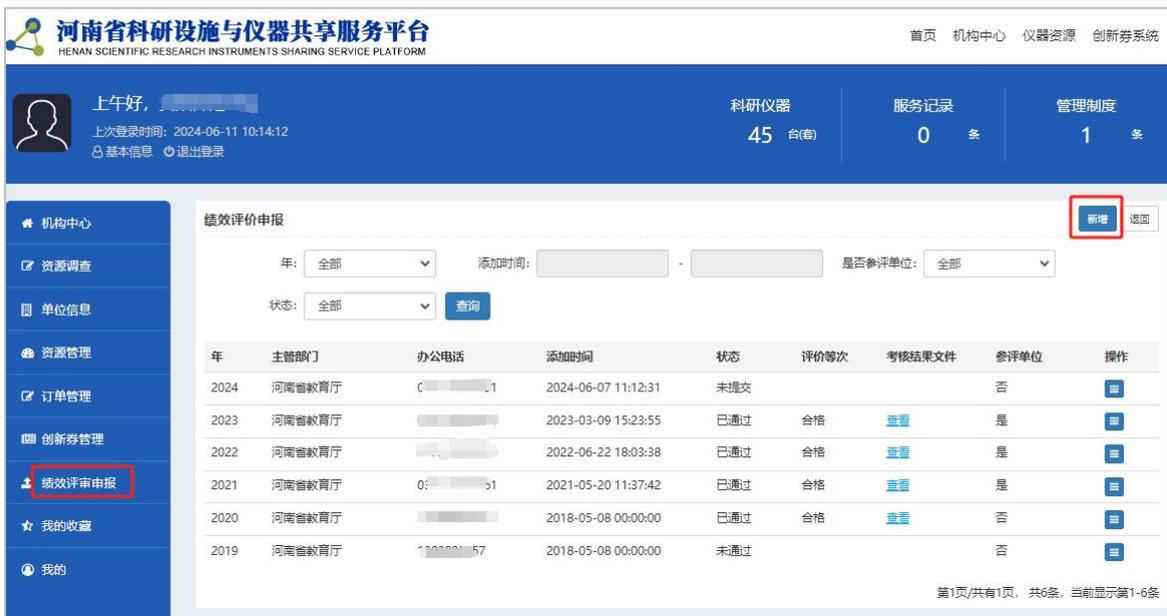


图 6 绩效评价申报界面



图 7 绩效评价申报流程

## (2) 完善单位基本信息

管理单位需更新单位基本信息。在左侧导航栏点击【绩效评价申报】-【新增】，进入绩效评价申报页面，下拉页面至“管理单位材料申报流程”-【完善单位基本信息，更新联系人信息】，【点击更新】按钮。



图 8 绩效评价申报-完善单位基本信息

### (3) 完善仪器中心信息

仪器中心是指将科学仪器进行集中集约管理、推进科学仪器协作共用而设立的科学管理机构。包括相关部门认定和管理单位自行成立的科学仪器中心，例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及其他科技创新平台。

#### ① 仪器中心填报

管理单位登录系统，在左侧导航栏点击【资源管理】—【仪器中心】—【新增】，填报仪器中心的详细信息。信息填报完成保存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给系统管理员等待审核。



图 9 仪器中心-新增

#### ② 科研仪器关联

“仪器中心”经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即可点击“添加科研仪器”，将仪器中心与其所属的科研仪器进行关联。



图 10 仪器中心-添加科研仪器

#### (4) 补充或更新科研仪器信息

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单台套原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必须纳入省平台管理；对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科研设施和仪器以及非财政资金购置的科研设施和仪器，采取鼓励开放，择优纳入的原则。

在左侧导航栏点击【资源管理】—【科研仪器】—【新增】，填报科研仪器的详细信息。仪器信息填报完成保存后，点击【提交】，提交给系统管理员等待审核。（注意：用户填报科研仪器信息时注意区别不适用于开放共享的设备，不适用于开放共享的设备无需填报。具体情况请参考填报手册第二部分：哪些科研仪器可以不纳入开放共享评价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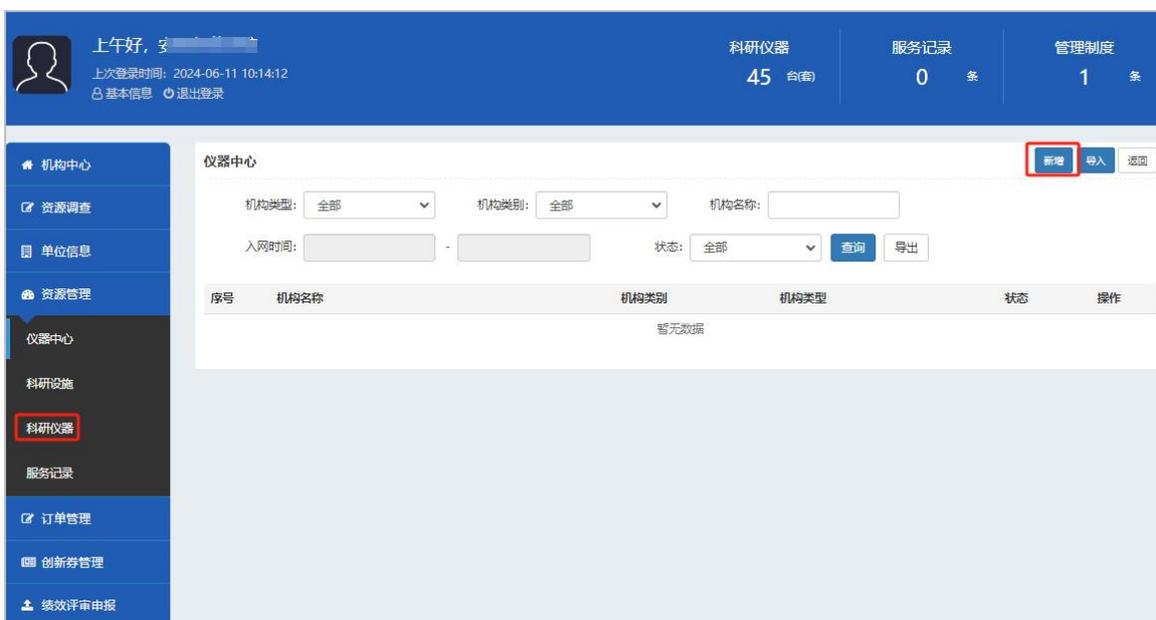


图 11 新增科研仪器

### (5) 补充或更新科研设施基本信息

科研设施是指由国家统筹布局，政府财政资金进行较大规模投入，建设经费一般在 9000 万以上，同时通过较长时间工程建设完成，建成后需长期稳定运行和持续开展科学技术活动，以实现重要科学技术或公益服务目标，具有战略性、基础性和前瞻性的大型复杂科学装置。如：国家超级计算郑州中心、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500 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等。

在左侧导航栏点击【资源管理】—【科研设施】—【新增】，填报科研设施的详细信息。科研设施信息填报完成保存后，点击【提交】，提交给系统管理员等待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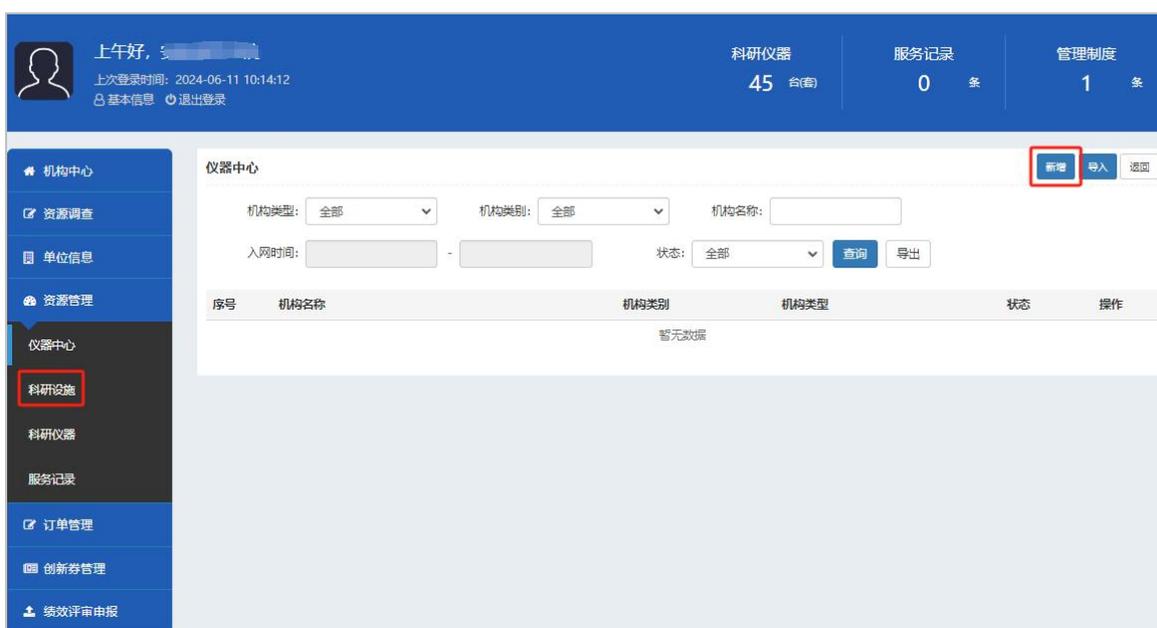


图 12 新增科研设施

### (6) 完善服务成效信息

①进入管理单位后台在页面左侧的导航栏中点击【绩效评价申报】，点击页面最下方，进入服务成效填报页面。



图 13 填报服务成效信息

②在运行使用情况模块，【资产明细及服务机时明细】由系统生成数据，无需手动填报；【运行使用成效】管理单位需要填写科研仪器支撑单位科技创新产生的具体成效。最多可手动增加 5 个案例，每个案例不超过 5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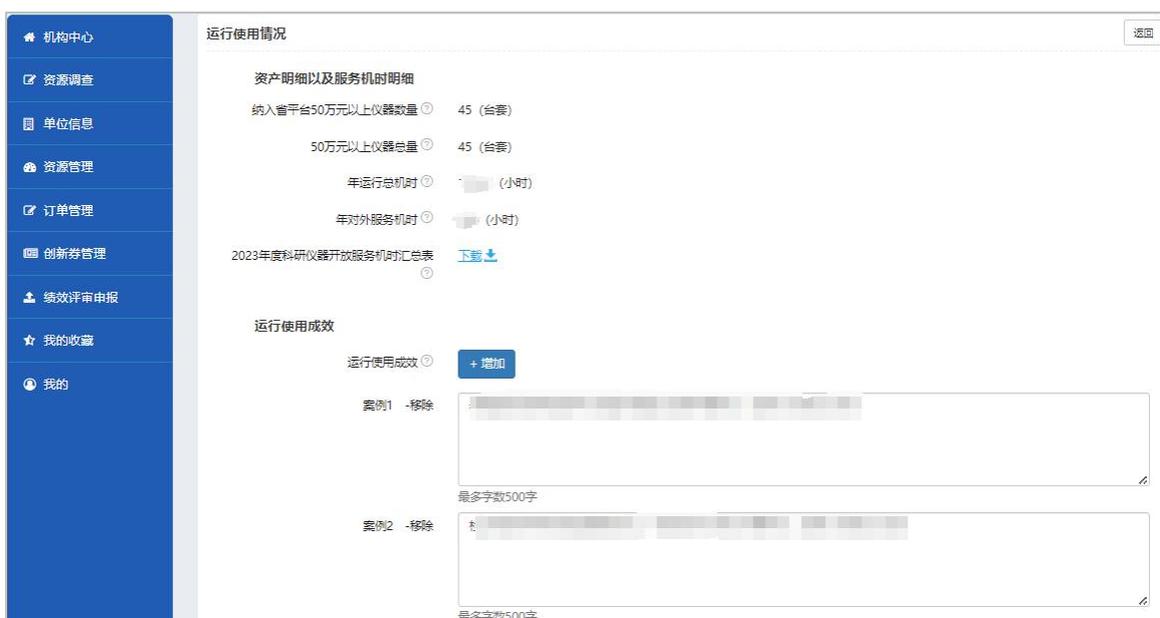


图 14 运行使用情况

③在共享服务情况模块，【共享服务收入】需下载【对外服务收入

汇总表】，填写完整信息后，以附件形式上传（注意：管理单位必须先下载模板，请勿手动修改表格字段，按照模板格式填写，并以 excel 格式上传到系统中）；【支撑外单位共享服务成效】需管理单位根据科研仪器支撑外单位科技创新产生的成效填写支撑外单位共享服务成效相关内容，并填写联系人信息，最多可手动增加 5 个案例，每个案例不超过 500 字。

图 15 共享服务情况

④在组织管理情况模块，【平台建设情况】需填写“是否建立在线服务平台”，系统默认为“是”，选择“否”则代表单位未建立在线服务平台。选择“是”后弹出“在线服务平台网址”、“在线平台建设年份”、“平台对接情况”、“在线平台是否实现线上预约”、“能够线上预约的 50 万元以上仪器数量”、“实现机时实时记录的 50 万元以上仪器数量”等内容，管理单位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注意：请各管理单位如实填报，省平台会根据管理单位提供的平台网址进行核验，届时需要各单位开放登录权限）。

【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情况】管理单位能够查看到本单位系统生

成的管理制度，需要填报本单位【开放共享工作概述】、【仪器购置统筹管理情况】和【实验队伍建设情况】，字数不超过 500 字。

组织管理情况

**平台建设情况**

是否建立在线服务平台  是  否

在线服务平台网址

在线平台建设年份

在线平台与省平台数据对接情况  已对接  未对接

在线平台与省平台预约对接情况  已对接  未对接

在线平台是否实现线上预约  是  否

能够线上预约50万元及以上仪器数量

实现机时实时记录的50万元以上仪器数量

**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情况**

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制度  有  无

管理制度 1. ... 共享管理方法

开放共享工作概述

仪器购置统筹管理情况

实验队伍建设情况

图 16 组织管理情况

⑤管理单位完成以上服务成效信息填报后，需要录入填报人相关信息，方便省平台与各单位联络对接。保存后的“服务成效”可进行修改，在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用户只能查看，无法修改。

联系方式

联络部门	123
录入人	张三
办公电话	0371-66682956
手机	1888889999
电子邮箱	666666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号

图 17 填写联系方式并保存服务成效

### (7) 提交至省平台“系统管理员”进行形式审核

“服务成效”提交后由省平台“系统管理员”进行形式审核，审核不通过的服务成效将被“驳回”管理单位，由管理单位修改后重新上报。省平台“系统管理员”针对单位修改后仍然不合格的服务成效不再驳回，将审核意见作为专家评价考核的参考内容。

联系方式

联络部门	123
录入人	张三
办公电话	0371-66682956
手机	1888889999
电子邮箱	666666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政六街2号

图 18 提交服务成效

### (8) 导出自评报告

服务成效审核通过后，管理单位即可登录系统，进入【绩效评价申报】页面最下方，点击“导出自评报告”进行打印签字盖章。（注：未审核通过的服务成效无法导出打印盖章。）



图 19 导出自评报告

### (9) 本单位完成填报工作 等待考核

管理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汇总相关证明材料生成电子版自评报告上传到省平台，同时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河南省科学器材供应中心。（材料报送地址：郑州市政六街 2 号省科学器材供应中心；联系电话：0371-65957129 邮箱：hnisscn@163.com）



图 20 上传自评报告



##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申报热门问题解答

### 1. 科研仪器绩效评价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1) 发挥引导作用。评价考核对于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具有“指挥棒”作用，通过评价考核，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补齐工作短板，完善管理体系。省科技厅根据豫政〔2016〕56号文的要求，从增强单位组织管理能力，提高仪器使用效率和共享服务水平角度出发，建立了评价指标和标准，提出了要进一步完善开放共享制度，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效率，支撑服务重大科技创新和中小微企业需求，提升开放共享的质量；减少仪器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优化资源配置，节约科研经费；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促进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的社会化服务。

(2) 建立奖惩机制。对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给予后补助奖励，调动开放共享积极性。对于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管理单位，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并采取停止新购仪器设备、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对于通用性强但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结合评价考核结果，可以按规定无偿划拨和单位内部调配。

(3) 接受社会监督。高校和科研院所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开放职责，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管理单位有义务通过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制度及实施情况，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分布、利用和开放共享情况等信息。

### 2. 哪些设备不纳入科研仪器范畴？

(1)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包含超算系统、高性能计算、云计算、交换机、工作站等。

案例：C210GPU 并行运算服务器、CPS 实验室网络基础平台、DNA 测序数据服务器、GPU 刀片服务器、刀片服务器、服务器与磁盘阵列、高通量冷冻电镜数据实时处理及储存系统、海洋地球生物化学模型大型服务器、生物信息学分析数据存储服务器、高性能计算集群等。

(2) 软件及模拟系统，包含数据分析软件或仿真系统等。

案例：EMA3D 系统软件、嵌入式软件通用仿真测试环境、

催化与动力学理论计算系统、系统仿真-空间科学任务论证支持系统、极端气候对路面影响的预警系统、ARCGIS 地理信息系统软件、DSPACE 实时仿真系统、GNSS 仿真测试系统、电力系统全数字实时仿真装置硬件、航电仿真平台等。

(3) 教学医疗设备，包含所有在功能中单独标注为教学使用的设备，以及公共卫生系统的医疗专用设备。

案例：信息安全教学系统、VR 实景教学资源处理系统、LNG 船舶运动数学模型、机械教学演示系统、载人潜水器操作训练与故障模拟仿真平台、血管造影 X 射线系统、人形牙科机器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口腔激光综合治疗机、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等。

(4) 辅助设备，主要是指科研活动涉及的各类辅助性设备。辅助设备根据其功能具体分为 3 类。

一是模式生物培养设备，主要实现模式生物培养，包括细菌、细胞、斑马鱼、植物培养设备、各种发酵罐等。

案例：24 孔微型生物反应器、步入式植物培养箱、玻璃钢养殖水槽、大鼠隔离饲养系统、发酵罐、实验用斑马鱼养殖系统、摇床、自动细胞培养管理装置、鱼类养殖系统、兔负压饲养柜等。

二是特殊条件保障设备，主要为科研活动提供所需要的特殊条件，

包括低温、强磁场、高真空、磁屏蔽、高压等。案例：20T 超导磁体、60MPa 压力筒、HRTEM 磁屏蔽系统、步入式温湿度环境箱体、超高真空腔室、地震模拟振动台、多功能气候模拟试验系统、惰性气体手套箱、砂尘试验箱、深海超高压环境模拟系统等。

三是常规条件保障设备，主要为科研活动提供常规保障，包括样品存储、气体系统、各类工作台、水泵、变压器、机械臂等。

案例：6 轴低温闭循环样品架、-80℃ 自动化生物样品库、PECVD 气体管路系统、超纯水系统、超低温冰箱、高压蒸汽消毒柜、过氧化氢蒸汽发生器、笼盒笼架清洗机、实验室控制与通风系统、外场供电保障设备（汽车电站）等。

（5）不直接应用于科研的设备。

案例：LED 电子屏、文检仪、实验室综合管理系统、同声传译实验室设备、巡检机器人等。

### **3. 哪些科研仪器可以不纳入开放共享评价考核？**

#### **（1）老旧仪器**

老旧仪器是指已经超过最低报废年限（参照财政部《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财会[2017]4 号），或者虽未超过年限但其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已经不能满足科研需求的大型科研仪器。

案例：某某单位所 2008 年购置的基因测序仪，因技术指标落后、配套耗材难以购买等原因，无法满足目前科研需要而处于闲置状态。

#### **（2）在线监测仪器**

在线监测仪器是指大量存在于气象、地震、水利、环保 等部门和单位中，常年执行固定、连续监测任务的大气成分 监测仪、雨滴谱仪等科研仪器。

案例：3 层梯度气象观测系统、3 米浮标观测系统、C 波段信号处

理终端、GPS/BD 双星制导高维实景数据采集系统、

PCR 浮游生物连续采集器、PCR 浮游生物连续采集器、边界层梯度通量观测系统、船载海浪观测系统、地基太阳辐射监测系统、分布式光纤监测系统等。

### (3) 不具备独立功能的配件

仪器配件是指在大型科研仪器购买和使用过程中增添或组装的辅助配套且无法单独使用的仪器设备。

案例：1.3GHz 功率放大器、CCD 相机、YAG 激光器、仪器进样器、参量放大飞秒激光系统、超快 X 射线探测装置、串列静电加速器、单分子探测器、电池模拟器、运动姿态传感器等。

### (4) 处于调试状态的仪器

此类仪器专指尚未完成验收或因搬迁等原因尚处于调试状态的仪器。此类仪器不进入开放目录，不纳入中央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范围。

案例：某某单位近 1 年购置的一台大型科研仪器，虽完成安装但未完成验收，尚不具备使用条件。

### (5) 有特殊管理规定的仪器

少数科研仪器由于特殊的管理规定而不适宜向社会开放共享。此类仪器不进入开放目录，不纳入河南省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考核范围。

## 4.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包括哪些？

考核对象为拥有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和原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科研仪器的河南省级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主要涉及河南省科技厅、教育厅、科学院、及其他厅局的 120 余家单位。

考核内容为法人单位上一年度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总体情况。具体包括：

(1) 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

管理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率情况、利用率情况、共享率情况、服务收入情况及创新券服务收入情况。

(2) 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成效

管理单位服务外单位的对外服务案例，包括各类科研任务、企业创新产生的重要服务成果情况。

(3) 组织管理情况

包括管理单位仪器共享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制度是否完备合理，集约化管理情况及实验团队建设），在线服务平台建设情况及开放共享氛围等情况。

表 1 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开放效果 (60分)	开放率	纳入省平台原值 50 万元及以上仪器数量与管理单位应开放仪器总量的比值 (%)
	利用率	年平均运行机时与额定机时(1400 小时)的比值 (%)
	共享率	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与年平均运行机时的比值 (%)
	服务收入	年对外共享服务总收入
	创新券服务收入	年对外共享创新券服务总收入
服务成效 (10分)	对外服务案例	服务外单位各类科研任务、企业创新产生的重要服务成果情况
组织管理	管理体系建设	制度是否完备、合理、可操作

(30分)		集约化管理情况
		实验团队建设情况
	在线服务平台建设	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建设情况
	开放共享氛围	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对外开放共享氛围

### 5. 什么是科研仪器年平均运行机时？

科研仪器年平均运行机时是指仪器用于科研、实验、检测、测试等科技活动的全年总机时与仪器数量的比值，包括必要开机准备时间、测试时间、必须的后处理时间，不包括空载运行时间。

### 6. 什么是科研仪器开放率？

科研仪器开放率是纳入省共享平台对外开放的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数量与单位全部应开放大型科研仪器的数量比值。法人单位仪器资产明细中除老旧仪器、在线监测仪器、仪器配件、正在调试依据存在特殊规定的仪器之外，全部应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

### 7. 什么是科研仪器利用率？

科研仪器利用率是指仪器的年平均运行机时与额定机时（1400h）的比值。

### 8. 什么是科研仪器共享率？

科研仪器共享率是指仪器的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与年平均运行机时的比值。部分学校误将学院内部互相使用的时机统计为对外服务机时。

### 9. 什么是在线服务平台？

根据（国发〔2014〕70号）和（豫政〔2016〕56号）要求，“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在线服务平台，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办法和使用情况，实时提供在线服务”，参考科技部发布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在线服务平台建设规范》，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发布《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与管理单位仪器共享平台对接实施方案》，为管理单位的在线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指导。明确在线服务平台要具备资源导航、信息检索与搜索、预约申请、投诉与评价、信息发布与用户管理等功能，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办法和使用情况，提供实时在线服务，建立完善的运行管理机制。

## 第三部分 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选编

###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 意见

（国发〔2014〕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称科研设施与仪器）是用于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实现技术变革的复杂科学研究系统，是突破科学前沿、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科技问题的技术基础和重要手段。近年来，科研设施与仪器规模持续增长，覆盖领域不断拓展，技术水平明显提升，综合效益日益显现。同时，科研设施与仪器利用率和共享水平不高的问题也逐渐凸显出来，部分科研设施与仪器重复建设和购置，存在部门化、单位化、个人化的倾向，闲置浪费现象比较严重，专业化服务能力有待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对科技创新的服务和支撑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为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围绕健全国家创新体系和提高全社会创新能力，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等社会用户开放，实现资源共享，避免部门分割、单位独占，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科技创新和社会需求服务，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效支撑。

（二）主要目标。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管理服务体系，科

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制度、标准和机制更加健全，建设布局更加合理，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分散、重复、封闭、低效的问题基本解决，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 （三）基本原则。

制度推动。制定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的管理制度和办法，明确管理部门和单位的责任，理顺开放运行的管理机制，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推动非涉密和无特殊规定限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一律向社会开放。

信息共享。搭建统一的网络管理平台，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全链条有机衔接。

资源统筹。既要盘活存量，统筹管理，挖掘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潜力，促进利用效率最大化；又要调控增量，合理布局新增科研设施与仪器，以开放共享推动解决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的问题。

奖惩结合。建立以用为主、用户参与的评估监督体系，形成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服务的数量质量与利益补偿、后续支持紧密挂钩的奖惩机制。

分类管理。对于不同类型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采取不同的开放方式，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支撑措施及评价办法。

（四）适用范围。科研设施与仪器包括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主要分布在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企业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及大型科学设施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其中，科学仪器设备可以分为分析仪器、物理性能测试仪器、计量仪器、电子测量仪器、海洋仪器、地球探测仪器、大气探测仪器、特种检测仪器、激光器、工艺试验仪器、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天文仪器、医学科研仪器、核仪器、其他仪器等 15 类。

## 二、重点措施

(一) 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都纳入统一网络平台管理。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统一开放的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并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规范，建立在线服务平台，公开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办法和使用情况，实时提供在线服务。管理单位的服务平台统一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逐步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

管理单位建立完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的记录，并通过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向社会发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制度及实施情况，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分布、利用和开放共享情况等信息。

(二) 按照科研设施与仪器功能实行分类开放共享。

对于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有关部门和管理单位要将向社会开放纳入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对于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按不同专业领域或仪器功能，打破管理单位的界限，推动形成专业化、网络化的科学仪器服务机构群。对于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可采取管理单位自愿申报、行政主管部门择优加入的方式，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对于通用科学仪器设备，通过建设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方式，集中集约管理，促进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对于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仪器，应强化查重评议工作，并将开放方案纳入建设或购置计划。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名称、规格、功能等情况和开放制度提交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鼓励国防科研单位在不涉密条件下探索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

对于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科学数据、科技文献（论文）、科技报告等科技资源，要根据各自特点采取相应的方式对外开放共享。开放共享情况要作为科技资源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 **（三）建立促进开放的激励引导机制。**

管理单位对外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以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还可以根据人力成本收取服务费，服务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管理单位对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建立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对于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享受科教用品和科技开发用品进口免税政策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探索建立用户引导机制，鼓励共享共用。

统筹考虑和严格控制在上新科研项目中购置科学仪器设备。将优先利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研活动作为各科研单位获得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的重要条件。

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组建专业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促进科学仪器设备使用的社会化服务。

### **（四）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评价体系和奖惩办法。**

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评价制度，制定评价标准和办法，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制，定期对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情况、管理单位开放制度的合理性、开放程度、服务质量、服务收费和开放效果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更新的重要依据。对于通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用户使用率、用户的反馈意见、有效服务机时、服务质量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对于专用科研设施与仪器，重点评价是否有效组织了高水平的设施应用专业团

队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的产出、水平与贡献。

管理单位应在满足单位科研教学需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对外开放，不断提高资源利用率。对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同级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调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对于不按规定如实上报科研设施与仪器数据、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管理单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网上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并采取停止管理单位新购仪器设备、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对于通用性强但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结合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的评价考核结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科研设施与仪器调配的监督。

#### **（五）加强开放使用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管理。**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所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加强网络防护和网络环境下数据安全，管理单位应当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 **（六）强化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开放职责，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考核评估和社会监督。要根据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类型和用户需求，建立相应的开放、运行、维护、使用管理制度，保障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良好运行与开放共享。要落实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薪酬、评价等政策。科学仪器设备集中使用的单位，要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不断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和开放水

平。

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管理单位开放情况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实施年度考核，把开放水平和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 三、组织实施和进度安排

改革分阶段实施，在 2014 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启动现有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资源调查，摸清家底，建立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数据库的基础上，逐步实现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全覆盖。

2015 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全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平台，启动统一开放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年底前基本建立。遴选状态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开放绩效突出并具有代表性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先行开展向社会开放试点。制定管理单位服务平台的标准规范，制定并发布统一的评价办法，开展评价考核工作，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完善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中科院等相关部门对新购科学仪器设备的查重和联合评议机制。所有管理单位制定完善的开放制度，并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

2016 年，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与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平台管理。所有管理单位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成各自的服务平台，明确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所有管理单位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发布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清单和开放信息。

2017 年，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管理单位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评价考核结果。

# 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提高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与仪器)主要包括政府预算资金投入建设和购置的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各类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对于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由管理单位自愿申报,主管部门择优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单位是指科研设施与仪器所依托管理的法人单位。本办法适用于中央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机构。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将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由其他单位、个人用于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行为。

**第五条** 科研设施与仪器原则上都应当对社会开放共享,为其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研发组织以及个人等社会用户提供服务,尤其要为创新创业、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法律法规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外开放，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对于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符合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规定的免税进口的科学仪器设备，在符合监管的条件下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科技部牵头负责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宏观管理与综合协调，其主要职责是：

- (1) 按国务院要求协调、推动和监督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研究制定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
- (2)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和管理科研设施与仪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指导管理单位建立在线服务平台；
- (3)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考核评价制度，组织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

**第八条** 财政部协同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共享工作,主要职责是：

- (1)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工作；
- (2) 依据评价考核结果对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通过后补助机制予以支持；
- (3) 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推动科研设施与仪

器优化配置。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在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主要职责是：

(1) 建立健全本部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政策和规章制度，鼓励直属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单位分享仪器设备、实验平台等创新资源。

(2) 审核所属管理单位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相关信息，监督指导本部门所属管理单位的开放共享工作。

(3) 组织开展本部门所属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按照国家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的要求，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制定本单位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3) 建设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在线服务平台；

(4) 加强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5)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三章 开放共享

**第十一条** 管理单位应当自科研设施与仪器完成安装使用验

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符合开放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的有关信息按照统一标准及要求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采取网络上传方式，需经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二条** 管理单位应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建立在线服务平台，把科研设施与仪器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公布科研设施与仪器目录、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信息，实时提供在线服务。

科研设施与仪器不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应有正当理由，由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科技部备案。

**第十三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应当与用户订立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十四条** 管理单位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可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收取费用，开放服务收费标准应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行政事业单位相关收入按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管理单位要建立完善的科研设施与仪器运行和开放情况记录，每季度向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一次。报送方式和流程参照第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管理单位应建立和稳定高水平专业化的实验技术队伍，在岗位设置、业务培训、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评价考核等方面实行富有激励性的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制，保护科

研设施与仪器用户身份信息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学数据。

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用户与管理单位联合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双方应事先约定知识产权归属或比例。

用户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形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应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与仪器情况。

#### **第四章 考核和奖惩**

**第十八条** 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分类、分级、分步的原则，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组织实施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在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九条** 评价考核应按照科研设施与仪器不同类型特点制定相应的考核指标，实施分类考核。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考核要符合《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评价考核采取试点先行、分步实施的方式组织开展。选择科研仪器多、大型仪器集中、开放共享需求大的管理单位先行考核，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评价考核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对开放服务效果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安排后补助经费予以支持，调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

考核结果应作为科研设施与仪器建设和配置的依据。有关部门要结合考核结果和仪器设备资产存量情况，对拟新建设施和新购置

仪器开展查重评议工作，避免资源重复建设。

**第二十二条** 利用政府预算资金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后，不履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等科学技术资源共享使用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于使用效率低、开放效果差、考核结果较差的管理单位，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将给予警告、公开通报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节采取核减管理单位修缮购置资金、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措施予以约束。

对于通用性强但使用率比较低、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按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相关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地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 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

(豫政〔2016〕56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加快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推动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若干实施意见》(豫发〔2015〕13号)精神,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通过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力争用2年时间,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和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管理服务体系和开放共享制度,建设布局更加合理,开放水平显著提升,基本解决科研设施和仪器分散、重复、封闭、低效的问题,促进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充分释放服务潜能,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效支撑。

(二)适用范围。我省行政区域内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包括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等, 主要分布在高校、科研院所和部分企业的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及大型科学设施中心等研究实验基地。

## 二、主要任务

(一) 实行统一的网络平台管理。按照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要求, 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托河南省科学仪器协作共用网建立统一开放的全省网络管理平台, 将我省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和仪器纳入到平台管理, 逐步实现国家网和省网、市网“三网”无缝对接。通过网络管理平台实现信息检索与发布、使用预约、共享评价等开放共享全流程服务。科研设施和仪器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的服务平台统一纳入全省网络管理平台, 逐步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由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等负责落实)

(二) 实行分类开放共享。对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 有关部门和管理单位要把向社会开放纳入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范围; 对科学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学仪器设备, 必须纳入省网络管理平台管理; 对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 可采取管理单位自愿申报、行政主管部门择优加入的方式, 纳入省网络管理平台管理; 对通用科研仪器设备, 通过建立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等方式, 集中集约管理, 促进开放共享和高效利用。对纳入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的进口减免税设备, 在

符合监管条件的前提下,经海关核准后,准予用于其他单位的科技开发、科学研究和教学活动,但不得移出本单位;鼓励引导没有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加入省网络管理平台,向社会开放共享。涉及到国家秘密或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不纳入开放共享范围。(由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郑州海关等负责落实)

(三)健全新购科研仪器设备查重和联合评议机制。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新购科研仪器设备查重和联合评议机制,依托省级网络管理平台定期发布省级科研设施和仪器新购预警目录。使用省级财政资金建设或购置科研设施和仪器,由管理单位对照新购预警目录进行查重,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论证;存量科研设施和仪器能够提供共享服务满足新增需求的,原则上财政资金不再支持;确有新增必要的,单台套价值200万元及以上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由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联合评议。统筹考虑并严格控制在上新上科研项目中新购科学仪器设备。将优先利用现有科研设施和仪器开展科研活动作为各科研单位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的重要条件。(由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卫生计生委等负责落实)

(四)规范开放共享服务价格。管理单位要科学合理地制定相应服务价格。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或购置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要按

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制定服务价格,开放共享服务费用纳入单位预算,由单位统一管理;服务价格要包含必要的材料消耗费、水电等运行费以及人力成本费。使用其他资金来源建设或购置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可以结合市场行情,合理制定服务价格。管理单位制定开放共享服务价格目录,并通过网络管理平台对外发布。管理单位收取的开放共享服务费用,可对实验技术人员进行绩效奖励。(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等负责落实)

###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省科技厅与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发布开放共享信息,解释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奖惩政策,推动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工作有序开展。(由省科技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质监局等负责落实)

(二)强化管理单位主体责任。管理单位是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的责任主体,要强化法人责任,切实履行开放职责。管理单位要在科研设施和仪器投入使用起1个月内申请纳入网络管理平台;要制定开放共享制度,明确共享的对象、方式、程序、价格等;要落实实验技术人员岗位、培训、薪酬、评价等政策,对服务水平高、服务绩效好的专业服务人员给予奖励。保障科研设施和仪器良好运行和开放共享;管理单位要保护用户身份信息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管理单位开放情况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实施年度考核,把开放水平和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由省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知识产权局负责落实)

(三)规范用户权责。用户通过网络管理平台向管理单位提出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使用申请,获得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要按照管理单位制定的相关规定,合理、合规、妥善使用科研设施和仪器,并按照协议规定支付费用。用户独立开展科学实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用户自主拥有,所完成的著作、论文等发表时,要明确标注利用科研设施和仪器情况;用户与管理单位共同开展科学试验形成的知识产权由双方事先约定权利归属。(由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财政厅负责落实)

(四)实施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奖惩政策。省科技厅要会同省财政厅建立评价制度,制定评价标准和办法,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制,定期对科研设施和仪器的运行情况,管理单位开放制度的合理性、开放程度、服务质量、服务收费和开放效果进行评估,并在省级网络管理平台公布评估结果,作为科研设施和仪器更新的重要依据。省科技厅要会同省财政厅根据评估结果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建立开放共享后补助机制,对服务好、用户评价高的管理单位给予表彰和后补助;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大学生创业人员使用开放共享科研设施和仪器的,财政可给予适当补贴。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参与科研设施建设,组建专业的科研

设施和仪器服务机构,促进科研设施和仪器使用的社会化服务。

对不按规定如实上报科研设施和仪器数据、不按规定公开开放与利用信息、开放效果差、使用效率低的管理单位,省科技厅、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公开通报,责令限期整改,并采取停止新购仪器设备、在申报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对财政资金购买通用性强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若无特殊原因,连续2次考评结果差的,省财政厅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投诉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由省科技厅、财政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落实)

#### 四、进度安排

2016省科技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启动全省网络管理平台建设,年底前基本建成覆盖各类科研设施和仪器,统一规范、功能强大的专业化、网络化全省网络管理平台,将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和仪器纳入平台管理,初步形成跨部门、跨领域、多层次的网络服务体系,实现与国家网无缝对接。2017年省科技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实现“三网”互联互通、资源开放共享,同时对管理单位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发布考核评价结果。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0日

# 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实施细则

(豫科〔2023〕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推动我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切实提高科技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结合《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豫科〔2018〕136号)开放共享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绩效评价对象为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对科研设施与仪器拥有所有权的法人单位,包括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管理单位”)。

第三条 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促进共享”的原则,按年度进行绩效评价,周期为上一自然年。重点考察管理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评价内容涵盖《实施意见》对管理单位提出的具体要求,主要围绕组织管理情况、运行使用情况、共享服务情况三个方面。

第四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管理单位委托从事科研设施与仪器专业化管理与共享服务的中介机构,参与开放共享服务,提高全社会科研设施与仪器使用的社会化服务程度,享受相应政策支持。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组织推动全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工作,具体工作委托河南省科学器材供应

中心承担。

第六条 省级有关部门及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县（市）科技、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推进本部门、本地区科研设施与仪器的开放共享工作，落实本部门、本地区的开放共享激励政策。建立本部门、本地区共享服务平台，与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 (<http://www.hniss.cn/>，以下简称“省共享服务平台”) 互联互通。

### 第三章 适用范围

第七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且拥有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管理单位均应参加绩效评价。

第八条 鼓励其他拥有不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而自行购置、建设的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管理单位（包括省中试基地、社会力量举办的新型研发机构等）参加绩效评价，并可根据评价结果享受相应的奖励政策。按照自愿参与原则参加绩效评价的管理单位须具备如下条件：已在省共享服务平台注册且科研设施与仪器年度共享服务收入在 200 万元以上或服务用户数量 30 家以上。

###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九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结合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和各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年度参评单位范围，采取材料审核与现场核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当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发布通知。每年年初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联合发布绩效评价通知，明确评价具体内容和要求。

（二）数据采集。管理单位按要求将本单位的在线服务平台与省共享服务平台进行对接，通过物联网设备和系统软件对接以实现对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科研设施与仪器信息、仪器运行信息、服务成效等数据进行实时、客观地采集。

（三）材料评价。省共享服务平台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专家进行绩效评价。专家组一般由从事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工作的管理专家、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等组成，专家实行回避原则。

（四）现场核查。随机选择数量不低于 5% 管理单位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现场问询、查询相关原始记录、服务成效、制度建设等；对相关数据进行比对、核实。原则上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管理单位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五）结果确定。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与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对评价意见进行综合研判后，按有关程序确定最终评价结果，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管理单位应在科研设施与仪器投入使用起 1 个月内申请纳入省共享服务平台，当年度新购科研设施与仪器可不参加绩效评价。

## 第五章 奖励与监督

第十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按照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不同分类进行排名。年度考核优秀名额不超过本年度参加绩效评价管理单位数量的 20%。

第十一条 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管理单位给予后补助支持，调动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积极性。补助资金可用于科研设施和仪器的运行维护、耗材成本、人员经费、服务平台建设等与开放共享工作相关费用支出。

第十二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存在“应入未入”、不履行共享义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绩效评价或评价结果不合格的管理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给予警告，公开通报，并责令整改（整改期一年，整改期间不参加绩效评价），整改完成后下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仍不合格，视情节采取核减管理单位修缮购置资金、停止新购仪器设备、在申报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时不准购置仪器设备等方式予以约束。

对于财政资金购置通用性强但使用效率比较低、开放共享差的科研设施与仪器，省财政厅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规定在部门内或跨部门无偿划拨，管理单位也可以在单位内部调配。

第十三条 对绩效评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管理单位，追缴补助资金，纳入科研诚信管理并予以通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

## 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说明
组织管理情况	仪器购置统筹管理	仪器购置论证机制建设和集中集约化管理情况等
	制度建设	单位制定仪器开放共享制度情况及执行情况等（包括：建立仪器收费标准情况、建立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情况、实验技术人员开放服务成效的考核和激励情况、实验技术人员职位职称晋升和职业发展体系建设情况等）
	在线服务平台建设	单位在线服务平台与省共享平台建设、对接情况及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仪器物联网设备传感器安装情况等
运行使用情况	开放率	已纳入省共享平台开放的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仪器数量与管理单位应开放仪器总量的比值
	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	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仪器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
	运行使用成效	支撑国家、省重大科技创新情况（包括相关研究成果产出、水平与贡献等）
共享服务情况	共享率	单台套价值在 50 万元及以上仪器年平均有效对外服务机时与年平均有效工作机时的比值
	服务单位数量	利用仪器服务用户的数量
	共享服务收入	利用仪器提供给非关联单位开放共享服务的收入，包括创新券服务收入及非创新券服务收入
	对外服务成效及用户评价	结合仪器保有情况，支撑服务非关联单位科技创新或重大基础建设项目等情况
*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可根据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 河南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细则（试行）

（豫科〔2022〕18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0〕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6号）等精神，加快推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和共享水平，增强创新活力，降低创新成本，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科技创新券是面向河南省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和创新创业团队无偿发放，用于支持其使用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http://www.hniss.cn/>，以下简称“省共享服务平台”）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企事业单位等法人管理单位购买科技创新服务。

第三条 科技创新券采用电子券的形式发放，遵循先申用先兑付原则，通过省共享服务平台进行申领、审核、使用及兑付。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预算发布科技创新券年度总额度，当年用户用券总金额达到预算控制数后停止申用。

第四条 科技创新券服务收入视为技术服务收入或科研项目收入，由法人单位自主统筹使用。

第五条 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预算科技经费，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公开普惠、公正透明、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科技创新券管理工作。省科技厅负责科技创新券的政策制定、决策指导、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及研究确定科技创新券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省财政厅负责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保障工作。

第七条 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委托河南省科学器材供应中心作为科技创新券的专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负责科技创新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编制与上报年度预算，具体办理科技创新券的申领、审核、使用及兑付工作。

第八条 探索建立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政策协同机制，开展科技创新券“全国使用、河南兑付”试点工作，支持企业利用国家优质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开展科研创新活动。

## 第三章 管理单位

第九条 管理单位负责为科技创新券持有对象提供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接收并申请兑付科技创新券、提交科技创新服务证明材料等（管理单位可委托从事科研设施与仪器专业化管理与共享服务的中介机构，对外统一提供共享服务）。

第十条 在省共享服务平台注册成为会员并申请成为接收科技

创新券的管理单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能力，有一定数量的专职技术人员。

（二）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创新主体申请接收科技创新券，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中央和地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

2. 拥有市（地）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中试基地、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的企业；

3. 具有有效 CMA 或 CNAS 资质，能够提供委托检验检测服务的检测机构。

符合相关行业资质、具备较强服务能力的其他科技服务机构可申请成为管理单位，机构类型和要求由省科技厅根据工作重点另行公布。

第十一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单位申请成为接收科技创新券的管理单位，可通过省共享服务平台发布服务信息，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联系方式等，由专业机构进行审核。现有服务机构中符合上述条件的，需按本细则重新进行审核。

#### 第四章 支持对象、范围和标准

第十二条 支持对象。用户支持对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条件，通过省

科技厅、财政厅、税务局审核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条件，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系统取得有效编号的企业。

（三）入驻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且不具备法人资格，尚未在我省注册为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

（四）符合规模以上标准的工业企业。

第十三条 支持范围。科技创新券的支持范围仅限于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包括：研究开发、标准制定、检验检测、计算服务、中试服务等。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在支持范围。

第十四条 支持标准。对符合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发生的费用，给予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工业企业30%的补助，给予双创团队50%的补助，同一支持对象每年最高补助30万元。省创新联合体内企业、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0万元。

## 第五章 申请、使用和兑付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券由用户申请、使用，程序如下：

（一）符合本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支持对象登录省共享服务平台或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注册，办理科技创新券业务，可根据省内相关政策要求，享受“免审即享”惠企政策，获得30万元科技

创新券。

（二）支持对象通过省共享服务平台预约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本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科技创新活动，需在线上传科技研发证明材料、服务合同（协议），经专业机构确认后，在结算时可用电子券抵扣相应费用。创新创业团队由入驻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统一提交材料。

第十六条 科技创新券由管理单位兑付，程序如下：

（一）管理单位在服务合同（协议）履行完成后，需在线提交银行到款凭证、发票、服务结果、收取的电子创新券等证明材料，申请兑付。

（二）专业机构按季度汇总所有管理单位科技创新券兑付材料，并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监督下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确认，经河南科技网、省共享服务平台官网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专业机构直接拨付给管理单位应兑付的科技创新券款项。

（三）专业机构常年受理科技创新券申领和兑付业务。科技创新券仅限用户自身使用，不得转让和买卖，科技创新券在申请周期内（自然年度）未使用将自动作废。科技创新券原则上每季度集中兑付一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兑付次数。当年已经使用但因财政预算年度总额度或兑付时间限制等原因未能及时兑付的科技创新券，滚动到下一年度进行兑付。

（四）用户在申领科技创新券时所上传的科技研发证明材料、服务合同（协议）中应列明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产生的检验检测费用。原则上每份合同（协议）只允许申请、使用、兑付一次科技创

新券。

##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根据当年科技创新券工作运行总体情况对专业机构进行服务评价，并按照不超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 5%的比例据实核定该年度工作经费。

第十八条 科技创新券相关服务业绩作为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对管理单位组织实施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依据，管理单位无特殊理由不得拒绝接收科技创新券。

第十九条 科技创新券的支持对象应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开展合作的管理单位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第二十条 科技创新券不得转让、赠送、买卖等。在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的兑付过程中，用户与管理单位不得提供虚假信息、不得隐瞒产权隶属关系、虚构科技创新券合同或提高合同金额等方式，套取科技创新券资金。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单位，停拨或追回财政资金，并纳入诚信记录，向社会公布，在购置仪器、申请科技计划等方面予以约束。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建立投诉渠道，接受社会对河南省科技创新券工作的意见和监督。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县（市）和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省）级高新区设立本级科技创新券，可自行制定支持范围。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管理部门联席会议有  
关制度的通知**

（豫科〔2020〕50号）

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以下简称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释放服务潜能和提升服务水平，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经省政府同意，省科学技术厅、省委编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州海关等12个部门建立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现将联席会议制度、成员单位具体分工、联席会议及办公室成员名单给予印发。

附件：

1. 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2. 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管理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具体分工
3. 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及办公室  
成员名单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河南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2020年4月16日

## 附件 1

### 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 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为加快推进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推动资源共享，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有效支撑我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6号）精神，建立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管理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科学技术厅、省委编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郑州海关等单位组成。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的需要，通知其他相关部门参

加。省科学技术厅主要负责人为联席会议召集人，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科学技术厅，承担日常工作，负责落实联席会议的有关决定。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由省科学技术厅分管厅领导兼任。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作为联席会议办公室联络员。

## 二、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研究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工作重大事项，通报重要情况。

（三）交流、总结重点工作。

（四）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共享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

（五）协调督办各部门工作内容落实，共同推进科研设施和仪器对全社会开放共享工作。

##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

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协调推动我省共享工作的政策具体落实。

主要职责如下：

（一）牵头组织起草工作计划、工作规程、工作制度和其他有关文件。

(二) 加强信息沟通，对我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向成员单位通报我省共享情况及全国其他省市出台相关政策、成功经验。

(三) 负责督促、协调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开展开放共享的具体工作。

(四) 应成员单位要求，提请联席会议召开临时会议。

(五) 办理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 **四、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 **(一) 会议召集**

联席会议每年应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必要时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专题会议），也可安排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以外的部门和单位同志列席会议。全体会议、专题会议由联席会议召集人或委托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召集。

##### **(二) 议题内容**

需经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的有关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向联席会议提出。

##### **(三) 文件印发**

联席会议形成的决议，按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负责落实；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以省联席“会议纪要”（或工作简报）形式印发有关单位，并上报省人民政府；对议定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切实履行好本单位职责；加

强信息沟通，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实现信息共享；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各成员单位提出的议题，要提前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并根据需要做好保密工作。

## 附件 2

### 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 管理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具体分工

#### 一、省科学技术厅

（一）牵头研究制定全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的政策措施。

（二）牵头建立本省考核评价制度和激励约束制度，制定相关标准和指标体系。

（三）牵头组织建设全省统一的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服务平台。

（四）牵头负责全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双向补贴工作。

（五）负责归口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组织实施工作。

（六）负责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 二、省委编办

（一）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整合工作。

（二）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 **三、省委军民融合办**

(一)负责驻豫军工和民口配套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组织实施工作。

(二)配合其他部门好有关工作。

### **四、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一)牵头负责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立项等工作。

(二)负责归口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组织实施工作。

(三)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 **五、省教育厅**

(一)牵头负责高校科研仪器设备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二)负责归口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组织实施工作。

(三)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 **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一)负责归口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组织实施工作。

(二)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 **七、省财政厅**

(一)指导科研设施和仪器主管部门制定相关资产管理办法。

(二)牵头建立完善新购科研仪器设备查重和联合评议机制，定期发布省级科研设施和仪器新购预警目录。

(三) 负责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激励有关资金落实工作。

## **八、省生态环境厅**

(一) 负责归口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组织实施工作。

(二)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 **九、省农业农村厅**

(一) 负责归口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组织实施工作。

(二)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 **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一) 负责归口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组织实施工作。

(二)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 **十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 负责归口管理单位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组织实施工作。

(二)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 **十二、郑州海关**

(一) 牵头负责全省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政策落实工作。

(二) 配合其他部门做好有关工作。

### 附件 3

## 河南省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 管理部门联席会议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 一、 联席会议成员

召集人： 马刚省 科学技术厅厅长

成 员： 王付林 省委编办副主任

胡龙廷 省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部 义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刁玉华 省教育厅副厅长

刘保民 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郝敬红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李新建 省财政厅副厅长

王朝军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陈金剑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王良启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雷生云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许顺华 郑州海关副关长

### 二、 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

主 任： 刘保民 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联络员： 李庆丰 省委编办正处级干部

冯有治 省委军民融合办科技教育处处长

魏明旭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调研员

杨学勇 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处长  
郭遂臣 省科学技术厅基础研究处处长  
王 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副处长  
李 旭 省财政厅科技事业处副处长  
冯 宇 省生态环境厅科技标准处副处长  
李洪岐 省农业农村厅科技教育处副处长  
王金合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教育处处长  
袁宏民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和财务处处长  
张 敏 郑州海关关税处处长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4月16日印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豫财购〔2017〕6号）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豫办〔2017〕7号）和《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精神，为充分发挥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激发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活力，现就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适用范围

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按照本通知要求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是指用于科研活动的仪器设备（含集中采购目录内的产品）以及满足其使用功能所需的实验室环境条件建设、配套服务及配套货物，包括配件、实验材料及耗材、家具、标本、软件、图书资料等，但不包含行政办公、后勤保障等职能部门的设备。

省属高校，是指省级政府举办的公办普通本科高校和高职高专院校；省属科研院所，是指纳入省级预算管理、执行科学事业单位财务

制度的科研院所、研究中心等。

## 二、完善科研项目资金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均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6号）规定履行前置审批程序，按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预算资金调剂（包括追加、调减）需要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应按照部门预算调剂有关程序 and 规定办理，由主管部门报省财政厅审核。

除部门预算资金调剂情形外，在项目内容、建设方向和目标不调整的情况下，若采购需求发生变化，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可自行调整政府采购需求。

## 三、完善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采购机制

（一）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自行招标采购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下同）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执行。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应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评审专家是自行选择还是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二）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当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自主选择相应的采购方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当符合法定适用情形。

（三）自主公开政府采购项目信息。除涉密情形外，省属高校、

科研院所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自主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予以公开，保证采购全过程的公开、透明、可追溯。

（四）可自行选择评审专家。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但评审委员会的组成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 四、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方式变更审批流程

（一）优先审批方式变更申请。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在进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时，选择拟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同时注明“科研仪器设备”，省财政厅将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变更规定予以优先审批。

（二）简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程序。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有关规定，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执行相应的专家论证、公示及审批程序。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法定适用情形的项目，可以不进行公示。

## 五、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省属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专家论证工作，不再进行公示。专家论证意见随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一并备案。参与论证的专家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选定，可以选择本单位熟悉该科研仪器设备的专家参与论证。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进口的，可免于组织专家论证。

## 六、完善新购科研仪器设备查重和联合评价机制

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等有关部门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56号）精神，建立完善新购科研仪器设备的查重和联合评议机制，依托省级网络管理平台定期发布省级科研设施和仪器新购预警目录。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使用省级财政资金建设或购置科研设施与仪器，由高校和科研院所对照河南省科学仪器网络管理平台公布的新购预警目录进行查重，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论证；存量科研设施和仪器能够提供共享服务满足新增需求的，原则上财政资金不再支持；确有新增必要的，单台套价值200万元及以上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由省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等有关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联合评议。不在新购预警目录内的，由单位自行论证评议后购置。

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对科研仪器服务单元和单台套价值在50万元及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必须在投入使用起1个月内申请纳入河南

省科学仪器网络管理平台。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或购置的科研设施和仪器，高校和科研院所要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制定服务价格，开放共享服务费用纳入单位预算。

## 七、强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的监督检查

（一）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应按照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明确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预算与计划编报、进口产品组织论证、采购程序组织实施等岗位职责权限及管理要求。自行招标采购活动的，要重点做好采购文件编制、政策功能落实、质疑答复处理及合同履行验收等环节的组织工作，坚持依法采购，规范操作运行。

（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采购单位进行整改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对于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省财政厅将依法予以处理。

2017年7月24日

## 河南省共享服务平台管理单位数据报送规范

### （一）管理单位基本信息

#### 1. 填报内容

科研设施与仪器所属管理单位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方式和地址，开放共享服务记录台账（样本）等。其中，开放共享服务记录台账（样本）应包括仪器名称、服务起止时间、服务机时、服务对象、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是否在单位内使用、服务方式、课题名称、课题经费来源、课题学科领域、申请人及联系电话、是否签服务协议、非适用简易程序以及将设备移出本单位使用的《通知书》，编号（限于在监管期限的免税进口仪器设备）等信息。

#### 2. 管理单位核心元数据字段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管理单位名称	管理单位的正式完整中文名称，不可简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检测机构、医疗机构、其他、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姓名
隶属关系	管理单位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正式完整中文名称
仪器管理科室	负责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部门
在线服务平台网址	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的 URL
联系人	管理单位联系人的姓名
固定电话	管理单位联系人的电话号码，座机（加区号）
联系人手机	管理单位联系人的手机号码
办公传真	管理单位联系人的传真号码，座机（加区号）
电子邮箱	管理单位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管理单位所在地邮政编码
所在地址	管理单位所在地的详细地址，如果单位分设在不同地点时，填写单位法定代表人办公室所在地址
公司 logo	管理单位的 logo
营业执照	管理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管理单位简介	管理单位的简单情况介绍，如单位概况、相关资质、主要服务内容或研究方向等（最多 300 个汉字）
资质证书	管理单位资质证书

## （二）管理制度

### 1. 填报内容

管理单位关于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管理的相关制度，如开放共享的管理办法，仪器的申请、使用、运行和维护等相关制度信息。

### 2. 管理制度核心元数据字段

字段名	字段说明
管理单位	管理单位的正式完整中文名称，不可简写
制度名称	制度的中文规范名称
制度编号	制度的发布文号
制度摘要	制度的简要介绍，如用途、适用范围、内容要点等（最多 200 个汉字）
关键词	制度内容的关键词（不少于 3 个）

发布日期	制度发布的日期（按 YYYY-MM-DD 格式填写）
实施日期	制度实施的日期（按 YYYY-MM-DD 格式填写）
文件地址	附件 url 路径，可网络访问的 PDF 文件
制度文件类型	制度文件类型--科研仪器类：0 不是仪器类，1 是
管理制度附件	上传的制度全文，PDF 格式

### （三）科学仪器中心信息

科学仪器中心是指将科学仪器进行集中集约管理、推进科学仪器协作共用而设立的科学管理机构。包括相关部门认定和管理单位自行成立的科学仪器中心。

#### 1、填报内容

科学仪器中心名称、主要科学仪器技术指标和服务内容等信息。隶属于科学仪器中心且符合填报要求的单台套科研设施与仪器需参见“单台套科学仪器设备核心元数据字段”填报相应信息。

#### 2、科学仪器中心核心元数据字段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	------

管理单位	管理单位的正式完整中文名称，不可简写
机构类型	1 重点实验室、2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 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4 其他科技创新平台
机构类别	1 国家级、5 部级、2 省部共建、6 省级、3 市级、4 其他
机构名称	填写仪器中心的规范名称（最多 50 字）（科学仪器中心指将科学仪器进行集中集约管理、推进科学仪器协作共用而设立的大型科学仪器的管理机构。包括相关部门认定和管理单位自行成立的科学仪器中心）
所属单位中心内部编码	中心所在单位系统内部 id，能唯一标识仪器
成立日期	仪器中心投入使用的日期（按 YYYY-MM-DD 格式填写）
科研用房面积（m <sup>2</sup> ）	仪器中心的占地面积
实验室认证认可	仪器中心是否取得实验室认证认可，有的话填写‘1’（1:CNAS/2:CMA/3:CAL/4:CMC/5:GMP/6:ILAC/7:其他），否填写‘0’注意：有的话，可以多个，用,连接
仪器中心网址	提供仪器中心网址所在网站的 URL（最多 100 字）
是否省科技厅授牌	1 是、0 否
主要依托单位	中心所隶属的法人单位的正式完整名称，不可简写
共建单位	若存在共建单位，据实选择上报。
主要学科领域	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选择填写仪器中心支持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名称，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可多选（最多 4 个）（一级学科）
中心简介	介绍服务内容、人员结构等信息，字数限制在 200 字以内
研究方向	中心主要的研究方向
荣誉成果	仪器中心的主要荣誉成果

仪器中心图片	仪器中心图片对应的 URL（外网可以访问的图片 url），图片要求 1M 字节以内，jpg 格式
仪器中心所在位置	仪器中心所在的详细地理位置（最多 100 字），标准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
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最多 20 字）
联系电话	联系人电话号码，座机（加区号）或手机，以联系人座机为主，一个电话号码即可
电子邮箱	联系人的电子邮箱（最多 50 字）
邮政编码	联系人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6 位
通讯地址	联系人的办公地址，标准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街道（乡镇）（最多 100 字）
提交状态	<p>提交状态：-1 或 0</p> <p>-1 未提交，代表后期需要对数据进行重复报，更新完善数据；</p> <p>0 提交，代表报送的数据无误，后期无需更新完善。已经提交的数据，再次推送更新无效，需等待后期审核驳回再进行修改。</p> <p>如果因为失误提交，请等待省平台审核驳回后更新。</p> <p>（此字段是为了方便填报人员能够批量修改仪器的提交状态，上报数据时，若无该字段，则默认值为-1，即仪器处于未提交状态；若想提交，需要填报人员登录省平台手动提交。）</p>

#### （四）科研设施基本信息

科研设施指为实现国家科技重大战略目标，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建立的大型科学研究设施。

##### 1、填报内容

科研设施名称、技术指标和服务内容等信息。隶属于大型科学装置且符合填报要求的单台套科研设施与仪器需参见“单台套科学仪器设备核心元数据字段”填报相应信息。

## 2. 科研设施核心元数据字段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装置名称（中文）	按铭牌信息填写装置的规范名称（最多 50 字）
英文名称	进口科学装置的英文名称，依据技术资料或铭牌填写。无英文名称的进口或国产科学装置写无（最多 100 字）
英文简称	Varchar 科学装置的英文简称（可以为空）
主管部门	varchar 科研设施所隶属法人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正式完整名称，不可简写；
依托单位	varchar 科研设施所隶属的法人单位的正式完整名称，不可简写
设施类别	Varchar 按照应用目的分为专用研究设施、公共实验设施、公益服务设施三类：1) 为特定学科领域的重大科学技术目标建设的专用研究设施，如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兰州重离子研究装置等；2) 为多学科领域的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服务的，具有强大支持能力的公共实验设施，如上海光源、合肥同步辐射装置等；3) 为国家经济建设、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提供基础数据的公益科技设施，如中国遥感卫星地面站、长短波授时系统等。
建设情况	varchar 在建或建成
批复部门	varchar 批复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的部门。
科普视频网址	Varchar 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可以外网访问的科普视频网址，视频长度在 60s 以上，没有填无
布局图	
关键部件图	
实验操作图	
组织管理制度	

开放收费制度	
设施申请制度	
支撑国家重大科研任务、产生经济社会效益、国际合作成果等	
所属单位仪器内部编码	仪器所在单位系统内部 id, 能唯一标识仪器
装置网站的网址	提供科学装置所在网站的 URL (最多 100 字)
验收通过日期	科学装置投入使用的日期 (按 YYYY-MM-DD 格式填写)
建设经费 (万元)	科学装置的购置单价或研制成本, 按资产登记价格填写。国产科学装置以人民币填报, 进口科学装置根据建账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单位为万元, 保留 2 位小数), 优惠价及赠送仪器按市场价或资产登记价格填写
科学技术中心	描述数据存储运算中心、数据存储量、数据处理能力等内容。(300 字以内)
主要功能及技术指标	设施可以单独对外开放共享的服务可作为一个独立的功能, 技术指标同功能相对应, 体现技术优越性和技术先进性。(300 字以内)
主要学科领域	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 选择填写科学装置支持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名称, 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可多选 (最多 4 个) (一级学科)
国内主要单位用户	描述用户的单位分布, 数量等内容。(300 字以内)
国外主要单位用户	描述用户的国籍、单位分布, 数量等内容。(300 字以内)
科学装置图片	科学装置图片对应的 URL (外网可以访问的图片 url), 图片要求 1M 字节以内, jpg 格式
填报联系人-职务	填报联系人职务
填报联系人-单位	填报联系人单位
填报联系人-联系人	填报联系人姓名 (最多 20 字)
填报联系人-电话	填报联系人电话号码, 座机 (加区号) 或手机, 以联系人座机为主, 一个电话号码即可
填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填报联系人的电子邮箱 (最多 50 字)
安放地址	科学装置所在的详细地理位置 (最多 100 字), 标准格式: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街道（乡镇，需包括街道/乡镇门牌号）
首席科学家-姓名	Varchar 科学装置的首席科学家-姓名
首席科学家-职务	varchar 科学装置的首席科学家-职务
首席科学家-单位	varchar 科学装置的首席科学家-单位
首席科学家-电话	varchar 科学装置的首席科学家-电话
首席科学家-邮箱	首席科学家-邮箱
研究成果附件	
提交状态	<p>提交状态：-1 或 0</p> <p>-1 未提交，代表后期需要对数据进行重复报，更新完善数据；</p> <p>0 提交，代表报送的数据无误，后期无需更新完善。已经提交的数据，再次推送更新无效，需等待后期审核驳回再进行修改。</p> <p>如果因为失误提交，请等待省审核驳回后更新。</p> <p>（此字段是为了方便填报人员能够批量修改仪器的提交状态，上报数据时，若无该字段，则默认值为-1，即仪器处于未提交状态；若想提交，需要填报人员登录省平台手动提交。）</p>

### （五）科研仪器基本信息

科研仪器是指能独立完成实验任务的单台套科学仪器设备。包含隶属于大型科学装置、科学仪器中心、科学仪器服务单元的单台套科研设施与仪器。

#### 1、填报内容

科研仪器名称、技术指标和服务内容等信息。

#### 2、科研仪器核心元数据字段。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管理单位	管理单位的正式完整中文名称，不可简写
仪器名称	按铭牌信息填写仪器设备的规范名称（最多 100 字）
英文名称	进口仪器设备的英文名称，依据技术资料或铭牌填写。无英文名称的进口或国产仪器设备填无（最多 100 字）
仪器所在单位内部编码	能唯一标识一个仪器
仪器类型	仪器类型要选择到三级目录
使用状态	仪器使用状态：正常、偶有故障、故障频繁、待修、待报废
启用日期	仪器启用的日期（按 YYYY-MM-DD 格式填写）
仪器价格	仪器设备的购置单价或研制成本，按资产登记价格填写。国产仪器设备以人民币填报，进口仪器设备根据建账时的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单位为万元，保留 2 位小数）优惠价及赠送仪器按市场价或资产登记价格填写
产地国别	仪器设备的实际制造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按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GB/T 2659-2000）选择填写，自主研发的填写中国；国家简称
学科领域	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选择单台套科学仪器设备支持科技活动的主要学科名称，涉及多个学科领域的可多选（最多 4 个）（一级学科）
生产厂商	仪器设备生产或设计制造单位的全称（非代理商），自主研发需填写本单位（最多 100 字）
规格型号	按仪器设备生产制造厂商的标识填写（最多 100 字）
主要技术指标	指验收时达到的、能代表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性能的指标或参数（最多 500 字）
参考收费标准	对外开放相关收费标准，为用户提供服务时收取的费用，按照单位已有收费标准填写（最多 500 字）
主要功能	对仪器设备主要功能的简要介绍（300 字以内）
服务内容	单台套科学仪器设备面向用户提供的各类服务项目的描述，如样品测试、分析检测、技术咨询、认证服务

	等（最多 200 字）
用户须知	用户申请条件、申请方式、申请时间、申请流程、申请材料、服务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要求（最多 500 字）
主要购置经费来源	Varchar（前面是标识，后面是含义 最多填写 4 个）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有资金、其他资金
所属单位内设部门	Vacher（最多 30 字）
仪器所属	仪器设备所隶属的仪器仪器中心、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中心、生物种质资源库馆（无隶属关系可填写“无”）
设备仪器来源	购置、研制、赠送、其他
仪器设备类别	通用或专用
是否计量认证	1 是、0 否
共享模式	内部共享、外部共享
仪器图片	仪器设备图片对应的 URL（外网可以访问的图片 url），图片要求 1M 字节以内，jpg 格式
安放地址	仪器所在的详细地理位置（最多 100 字），标准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街道（乡镇，需包括街道/乡镇门牌号）
海关监管情况	仪器是否被海关监管，若仪器被海关监管，填写“是”，若仪器不被海关监管，填写“否”
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最多 20 字）
电话	联系人的电话号码，座机（加区号）或手机。以联系人座机为主，一个电话号码即可
邮箱	联系人的电子邮箱（最多 50 字）
通讯地址	联系人的通讯地址（最多 100 字），标准格式：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县）、街道（乡镇，需包括街道/乡镇门牌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 位
提交状态	提交状态：-1 或 0 -1 未提交，代表后期需要对数据进行重复报，更新完善数据； 0 提交，代表报送的数据无误，后期无需更新完善。已经提交的数据，再次推送更新无效，需等待后期审核驳回再进行修改。 如果因为失误提交，请等待省审核驳回后更新。

（此字段是为了方便填报人员能够批量修改仪器的提交状态，上报数据时，若无该字段，则默认值为-1，即仪器处于未提交状态；若想提交，需要填报人员登录省平台手动提交。）

## （六）海关信息

### 1、填报内容

仪器的海关信息。

### 2. 海关信息核心元数据字段。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所在单位仪器编号	管理单位资产管理部门赋予该仪器设备唯一编号
进口报关单编号	长度 18 位：海关编号（4 位）+年份（4 位）+进口标志（1 位）+随机（9 位），按征免税证明表填写
放行日期	按征免税证明表填写
仪器设备在进口报关单上的项号	进口报关单项号为长度是 2 位的数字
仪器在进口报关单上的名称	仪器在进口报关单上的名称

## （七）服务成效信息

### 1. 填报内容

管理单位通过提供科研设施与仪器在线共享服务支持的科研项目、以及其他成果的数量和产生的经济效益

等，系统填报后提交主管部门进行数据审核，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需要省平台管理员进行格式审核，都需审核通过后，管理单位需导出打印并签字盖章上交上级主管部门，作为科技服务效果证明。

2. 管理单位科研仪器服务成效核心元数据字段。

字段名称	字段说明
管理单位（全称）	该字段数据是从系统其他模块的信息自动生成
主管部门	该字段数据是从系统其他模块的信息自动生成
专家入网数量：	该字段数据是从系统其他模块的信息自动生成。
纳入省平台仪器数量（台套）	该字段数据是从系统其他模块的信息自动生成。
纳入集约化仪器数量（台套）：	集约化管理包括物理上集约化管理（仪器统一放置在集中管理机构内（如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研平台等）和非物理集约化管理（由集中管理机构通过网络平台统一调度、使用和管理）。
年平均运行机时（小时）	该字段由管理单位自行填报-在服务成效表中生成“年平均运行机时”
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小时）	该字段由管理单位自行填报-在服务成效表中生成“年平均对外服务机时”

机时明细数据	<p>1. 本表中数据为法人单位入网省共享平台 50 万元及以上仪器设备 2021 年度机时汇总清单，请各单位仔细核对表中每台仪器设备基本信息及设备管理员信息，如信息有变更，请先按照服务成效申报流程完成数据清查工作，及时修改调整后再进行填报。</p> <p>2. 管理单位应根据每台仪器设备的原始实验记录填报本表，请各单位仔细核对每台仪器设备内部使用和对外服务的总机时数据。注意以下几点：（1）教学、科研用机（非维保机时）等运行登记记录视同于内部使用时机；（2）法人单位对外产生的运行登记记录时间视同于对外服务机时；（3）年有效运行总机时=年内部使用机时+年对外服务机时；（4）机时统计为有效工作机时，不包含空载机时。</p> <p>3. 原始记录证明材料现场抽查时须提供，请各单位相关部门认真对待，据实上报，及时督促设备管理人员完善设备后续的机时使用汇总记录。</p>
50 万元以上仪器总数量	指管理单位全部原值 50 万元及以上大型科研仪器总数量，有特殊规定不能开放的除外，单位为（台套）（应与单位仪器资产明细表数据一致）
50 万元以上仪器总原值（万元）	指管理单位全部原值 50 万元及以上大型科研仪器的总原值，有特殊规定不能开放的除外，单位为（万元）（应与单位仪器资产明细表数据一致）
50 万元以上仪器资产明细表	<p>1. 管理单位应根据固定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信息填报本表；</p> <p>2. 因仪器设备报废、涉密等特殊情况不能用于对外开放共享。请按照“不适用于开放共享的科研仪器类别”填写备注信息，统计仪器总数量、总原值时不需要计算特殊情况不能开放共享的科研仪器。备注不能开放的几种情况：（1）在线检测仪器，不能开放。（2）仪器配件，不单独使用。（3）涉密仪器，不能开放。（4）其他（请说明具体原因）；</p> <p>4. 属于成套购置设备按照组合后的设备名称填写，并填写各组件的资产编号。</p>
发票凭证总金额（万元）	指管理单位 2021 年度大型科研仪器开展共享服务的发票凭证的总金额，单位为（万元）（应与对外服务收入汇总表中的数据一致）
仪器服务收入金额（万元）	指管理单位 2021 年度发票凭证总金额中大型科研仪器服务产生的收入金额总和，如仪器服务费、检测费等，必须小于等于“发票凭证总金额”，单位为（万元）（应与对外服务收入汇总表中的数据一致）

对外服务收入汇总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单位根据 2021 年度财务入账信息填报本表；</li> <li>2. 仪器服务收入金额包括对外服务发票总金额中的分析测试费收入和技术服务费收入中的分析测试部分。</li> <li>3. 创新券服务收入金额是指年对外共享创新券服务总收入。</li> </ol>
在线服务平台网址	单位的在线服务平台网址
在线平台建设年份	在线服务平台网址建设年份
平台对接情况	填写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与河南省平台的预约对接状态
在线平台是否实现线上预约	填写管理单位在线服务平台是否实现线上预约仪器的情况
能够线上预约 50 万元及以上仪器数量	填写管理单位能够实现线上预约的 50 万元及以上仪器数量
实现机时实时记录的 50 万元以上仪器数量	填写管理单位能够实现智能终端统计的 50 万元及以上仪器使用量
支撑外单位科技创新成效	单位的支撑外单位科技创新成效，填写支撑科技创新的总体成效和不多于 5 个典型案例，总计 2000 字以内
管理制度	上传管理单位出台的管理制度
仪器开放共享工作的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单位有管理制度：主要描述管理单位制定大型仪器开放共享、运行维护、收费标准、使用管理、激励措施等制度的实际应用情况。</li> <li>2. 若单位无管理制度：主要介绍单位开放共享工作情况。500 字以内。</li> </ol>

实验队伍建设情况	<p>主要描述管理单位在仪器应用方面专业化技术团队建设情况，专职及兼职技术服务人员配备和结构合理性，人员技能培训等。500字以内。</p>
录入人	服务成效录入人姓名
录入时间	服务成效录入时间
办公电话	服务成效录入人办公电话
手机	服务成效录入人手机
电子邮箱	服务成效录入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服务成效录入人通讯地址